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市场监管总局在食品安全行政执法领域建立和推行指导性案例制度
- 特殊食品标签“新”要求来了
-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蒲淳来川调研
- 农业农村部部署推进重点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工作
- 公安部部署开展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公布 5 起典型案例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
- 上海市崇明区全面备战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市级督查工作
- 福建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开展交叉抽查“回头看”
- 九省（市、区）酒类产品市场监管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签约
- 暨协作座谈会在贵阳召开
- 包保督导持续发力青海全省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稳步推进
- 河北邯郸市组织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

2024 年第 12 期
(总第 109 期)

目 录

- 01 市场监管总局在食品安全行政执法领域建立和推行指导性案例制度
- 02 特殊食品标签“新”要求来了
- 03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蒲淳来川调研
- 04 农业农村部部署推进重点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工作
- 05 公安部部署开展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公布 5 起典型案例
- 07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
- 08 上海市崇明区全面备战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市级督查工作
- 09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餐饮单位垃圾分类督导检查
- 10 湖北出台学校食堂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
- 11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月调度视频会
- 12 福建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开展交叉抽查“回头看”
- 14 甘肃省召开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第二次月度调度会
-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
- 18 九省（市、区）酒类产品市场监管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签约暨协作座谈会在贵阳召开
- 19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系统食品安全工作暨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进工作会议
- 21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 年第 10 期）
- 23 湖南：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 24 包保督导持续发力青海全省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稳步推进
- 25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的倡议
- 26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体检式”帮扶 让保健食品企业搭上“安全直通车”
- 27 伊春市市场监管局：“四项举措”推进校园食品安全
- 28 河北邯郸市组织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
- 2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开展特殊食品专项检查行动
- 30 眉山市东坡区召开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推进会
- 31 江西吉安县市场监管局永阳分局接受“四星级市场监管分局”考核验收

市场监管总局在食品安全行政执法领域建立和推行指导性案例制度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在食品安全行政执法领域建立和推行指导性案例制度。

指导性案例是指已完成相应法律程序并产生法律效力，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具有典型性的违法行为案件，虽然不能作为直接的法律依据，但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政策把握、

办案方法等方面对办理类似案件具有很好的指导意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处罚时可以引述指导案例进行说理，推动裁量尺度统一，实现“类案同罚”的目标。该制度的建立，对于统一食品安全行政处罚标准、提高行政处罚质效、提升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信力，以及服务高质量发展，都有重要意义。

《规定》明确了食品安全行

政执法指导案例的定义范围、使用效力、推荐方式、评审流程、结果运用、失效替换等内容。市场监管总局将以推行《规定》为契机，加大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指导力度，推动各地统一执法尺度，努力做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特殊食品标签“新”要求来了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鼓励食品企业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鼓励食品企业进一步清晰显著标注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特殊食品是预包装食品的重点品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在与特殊食品注册或者备案标签说明书一致的前提下，鼓励特殊食品企业执行《公告》要求，尽可能优化标注特殊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同时，《公告》与《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的要求相辅相成，希望特殊食品企业在《公

告》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指南》设计产品标签。

为方便消费者查找特殊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在标注位置方面，《公告》鼓励特殊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在最小销售包装的主要展示版面显著标注；最小销售包装有多层的，在其最外层包装上标注；采用“见包装物某位置”的形式标注的，其位置应当清晰明显、描述准确、易于查找。同一预包装内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的，在外包装上以最早到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标注保质期到期日，或在外包装上分别标注每个单件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到期日。同一预包装内有多个单件保健食品生产日

期的具体标注，结合保健食品《指南》等要求进行标注。在字体方面，《公告》鼓励使用最小高度不小于3毫米、高度与宽度之比不大于3:1的文字、数字、符号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公告》还鼓励，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明确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保健食品的具体标注建议按照保健食品《指南》要求标注，即按年、月、日的顺序标注日期，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者不用分隔符。年代号应当使用4位数字标注，月、日应当分别使用2位数字标注。保健食品保质期的标注使用“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的方式描述。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蒲淳来川调研



4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国家认监委主任蒲淳到四川调研市场监管和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市场监管总局信用监管司司长刘敏，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主任刘平安，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凯参加。

蒲淳一行前往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齿轨列车等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发展情况，到中国牙谷科创园全面了解其发展历程、产业规划、空间规划、核心竞争力、发展成效、入园企业、功能性项目、发展愿景等情况，听取资阳市基本情况、市场监管工作情况、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汇报，并

与资阳市民营企业家座谈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与个体工商户面对面交流，听取诉求和意见建议。他对资阳的特色产业发展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资阳的企业家们在新时代根据党中央的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绩。

蒲淳要求，要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努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特别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全心全意为民营企业服好务，当好保姆。要正确认识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帮助民营企业增强战胜困难的

信心和动力，在实体经济领域促投资、稳增长，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工作。要在营造市场环境、促进公平竞争、规范监管处罚、完善帮扶措施、规范市场秩序上下功夫，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希望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们把诚信作为财富来经营，不断提升质量和品牌意识，增强市场开拓意识，进一步提高科技水平、创新能力，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贡献。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黄俊，资阳市委书记元方，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善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杜德清，副市长刘延安、张建红参加或分段参加调研。

农业农村部部署推进重点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工作



4月11日，农业农村部在广东省肇庆市组织召开2024年重点农产品药物残留治理推进会议，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会议指出，去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力有效，农产品质量安全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确保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实现《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明确的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

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要求，在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高水平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既要抓大头抓主要，保证面上稳定，更要紧盯合格率较低的主要品种、主要地区，集中力量攻坚。一是巩固豇豆农药残留攻坚治理成果。继续坚持原有行之有效的措施，综合运用防虫网、生物防治等技术措施，不断扩大生产经营模式新、技术模式新的“新豇豆”生产规模。二是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治理。采取建档立卡、每周巡查、月月抽检、速测把关等措

施严格监管，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和科学用药指导，合理控制适宜养殖密度，加快推广绿色现代养殖。三是加强水果重点品种质量安全监管。推进水果品质监测评价和分等分级工作。

广东省政府党组成员陈良贤同志出席会议并致辞。6个省份农业农村部门和3个市县在会上交流发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和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以及各省（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公安部部署开展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 公布5起典型案例

近日，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部署开展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结合“昆仑2024”专项行动，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部要求，要在近年来持续打击整治基础上，进一步突出打击重点，紧紧围绕农时季节，不断深化农资打假“田间警务”工作，盯紧种子、化肥、农药等重点领域，整合资源手段，全面摸排线索，严打种子套牌侵权、农药非法添加隐性成分、化肥营养成分不足等突出犯罪活动，特别是对欺骗蒙蔽农民群众的农资“忽悠团”售假犯罪出重拳、下狠手。要进一步优化打击方式，强化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对“黑窝点”“黑作坊”“黑工厂”以及流窜作案团伙要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对涉案人员多、社会危害大的重点案件，发起集群战役，开展集中破案攻坚，坚决摧毁整个犯罪网络。要进一步深化行刑衔接，不断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合督办等制度，推动形成部门联动合力。要进一

步强化区域警务协作，全环节打击假劣农资“产、供、销”犯罪链条，对重大跨地域案件及时组织涉案地公安机关开展区域性农资打假会战，不断提升联动打击质效。

近年来，农资“忽悠团”犯罪团伙不断翻新犯罪手法，流窜农村地区高价兜售假劣农资，致使部分农民群众遭受严重经济损失。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提示，此类犯罪具有一“引”二“吹”三“骗”的行为特征，即：先以赠送小礼物、免费吃饭等小恩小惠吸“引”群众参加所谓的农资科技讲座、农资新品推介会等活动，再由不法分子扮演成农业专家、厂家技术人员等出面“吹”嘘假劣农资产品功效、性能，最后利用大幅度打折、限时促销等话术诱“骗”群众购买假劣农资。广大群众如有发现符合上述行为特征、疑似“忽悠团”的，请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举报。

为震慑不法分子、提示群众加强防范，公安部今日公布5起农资“忽悠团”售假典型案例。

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农资“忽悠团”售假典型案例

辽宁铁岭侦破一起以虚假试

验方式销售伪劣复合肥案。该案根据公安机关工作中发现线索破获，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案值11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田某某等人冒充某农业大学专家，通过现场进行虚假吸水性试验，向农户展示其肥料具有较强吸水性（实为保水剂），获取群众信任后，高价兜售有效成分不足的复合肥。

吉林长春侦破一起农资门店销售假冒玉米种子案。该案根据权利人企业举报线索破获，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案值200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尹某某等人利用经营农资门店的便利，走村串户向群众宣称可从厂家直接拿货，并以超低价格诱骗农户购买假冒玉米种子。

黑龙江哈尔滨侦破一起“忽悠团”销售伪劣复合肥案。该案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线索破获，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案值2000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等纠集农资犯罪前科人员，流窜于偏远乡村，由团伙成员分别饰演讲师、销售员等不同“角色”，向农户兜售有效成分不足的化肥。

江西新余侦破一起冒充专家销售伪劣化肥案。该案根据公安

机关工作中发现线索破获，抓获犯罪嫌疑人 43 名，查获伪劣化肥 35 吨，案值 2000 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辛某等人打着大学讲师、全国农技推广中心会员等名头，通过下乡宴请农户、夸大化肥功效、低价促销等方式，诱导

农户购买有效成分不足的化肥。

四川南充侦破一起销售伪劣大豆种子案。该案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移送案件破获，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查获伪劣大豆种子 600 余公斤，案值 100 余万元。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等人采

购普通大豆后，谎称该大豆系种子研究机构研发品种，具备成熟快、产量高、抗病虫等特点，并对外进行销售，造成农业公司和农户重大损失。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培训



为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高标准开展第四届市政府质量管理奖评选工作，4月7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质量管理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的张志强老师从新时期我国质量政策发展、全面质量管理、政府质量奖、卓越绩效模式等四个方面为参会学员进行授课，并结合生动的案例

和参会学员进行互动。参加培训代表认为，张老师的讲课既精辟深刻、又理论联系实际，为实际工作中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更好应用质量管理工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

市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强调，此次培训是我市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推动质量强企强链强区建设、推进首席质量管理

制度落实的重要举措，与会组织要以参评第四届市政府质量管理奖为契机，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创新质量管理模式，结合此次培训的内容认真梳理总结自身质量管理优势及特点，打造首都质量管理品牌标杆。

培训共60余家组织的首席质量官、质量管理人员140余名代表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全面备战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市级督查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迎接市级明查暗访式督查工作，崇明区认真部署、积极推进，不断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相关工作走深走实。

区级层面

近日，区食药安办召集各乡镇食药安办、公司园区、区市场监管局有关食品科室及各所队，以线上线下方式召开了“两个责任”市级督查工作部署会议，对各项督查准备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要求各属地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不断补

齐工作短板，有效提升工作效能，全力迎接市级督查工作。

乡镇层面

各乡镇积极响应，同步召开业务培训会，对督查迎评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同时组织辖区包保干部进行督导检查，开展专项督查，系统性、全流程地检视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成效，为全力做好市级督查工作夯实了基础。

召开培训会

主要培训包保实操业务、督导流程、工作注意事项等。

专项督查

组织包保干部、监管干部开展督导检查，主要检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是否有效运行，记录台账是否完整，食品安全责任制是否完善等。

督导检查

区食药安办联合市场所对各级包保干部、包保主体开展实地督查，督促落实“两个责任”。

下一步，崇明区将持续巩固深化前期工作成效，做到认识再提高，工作再压实，责任再强化，全力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落地见效。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开展餐饮单位垃圾分类督导检查

为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督促餐饮单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开展餐饮单位垃圾分类督导检查，全力提升餐饮单位垃圾分类工作成效。

强化宣传引导

凝聚思想共识

面向餐饮单位广泛宣传《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引导消费者适度消费、按需点餐，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减少厨余垃圾和一次性餐具垃圾的产生，为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做出贡献。

强化执法检查

规范经营行为

重点对餐饮单位的食品安全和垃圾分类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通过检查加工过程是否规范、是否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指导经营者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自律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同时，现场督促经营者配备专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建立厨余垃圾处置台账，留存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资质证明，切实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主体责任。

强化联动协作

营造共治氛围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广大消费者积极提供相关违法违规线索。积极配合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对餐饮单位的垃圾清运合同、清运记录、分类容器设置及用餐环境是否整洁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垃圾分类管

理混乱、垃圾收集容器未张贴分类标识以及摆放凌乱等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对非法处置餐厨垃圾等违法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全力推动餐饮单位将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实处。

督导检查开展以来

累计检查餐饮单位、幼儿园食堂、工地食堂等 2795 家次

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未设置厨余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分类容器无明显标识、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等问题责令整改

下一步，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强化餐饮单位生活垃圾源头管控，助推滨海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走深走实、走出成效。

湖北出台学校食堂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

为深化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快检体系，近日由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餐饮处指导、湖北省食品安全协会组织起草的《学校食堂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及运营管理规范》（T/HBESA 003-2024）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在学校食堂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建设、运营与管理方面，针对人员、环境、仪器设备、试剂耗材、采样、检测和管理等做出明确要求。

规范围绕高标准建设，实现全要素规范化硬件配置。

以“示图+清单”形式对实验室硬件配置给予详细说明。

■ 规定实验室功能分区、面积、柜台、水电、通风、建筑材料等基础设施具体参数和性能要求，实现快检环境达标。

■ 明确采样设备及检测设备

校准、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标识模板等具体要求，确保仪器设备满足快检所需。

规范聚焦高水平管理，探索全链条标准化快检模式。

■ 人员方面，要求配备检测员、审核人，明确人员岗位职责，定期开展快速检测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 试剂耗材方面，采购和使用符合要求的快检试剂，按要求保存，建立采购、验收、使用管理制度，每周盘点台账确保合理库存。

■ 采样方面，根据检测项目确定样品数量，确保样品的代表性，如实记录样品信息，按规定保存和运送样品并尽快检测。

■ 检测方面，根据学校类别、样品种类、风险等级、检测项目等确定检测频次，按照快检工作

要求开展检测，判定检验结果并公示。

规范着眼高品质管控，打造全环节先进化管理体系。

■ 建立、实施、维护与快速检测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进行盲样比对实验，消除系统性误差。

■ 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进行明示，购买食责险保险，明确实验室负责人。

■ 建立人员、仪器设备、技术记录档案，实行专人管理并及时更新备份。

■ 配备无线网络及摄像头，影像接入湖北省学校食品安全快检智慧监管平台，平台所有检测数据实现上传至“鄂食安”平台。

■ 保存检测记录，纸质记录应保存不少于2年，电子记录应保存不少于3年。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月调度视频会

4 月 7 日，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月调度视频会。会议通报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对下一步开展集中整治、考评验收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昆明市、玉溪师范学院作经验交流，观看全省专项整治行动评价验收视频。省政府食品安全办副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健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先后制定《校园食品安全“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工作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指南》等一系列制度机制，有力规范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成效可圈可点。全省共督促指导

821 所高校（职业学校）、2692 所中学和 10613 所小学、8049 所幼儿园（托幼机构）结合实际完成个性化风险管控清单制定。对 16853 所学校食堂、98 个校外供餐单位、4.5 万个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实地指导 9365 所学校完成问题整改。

会议强调，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压力，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清单式梳理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紧紧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治。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把校长、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履职情况作为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的重点内容，加大监管处罚力度，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会议要求，要切实打好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攻坚战。进一步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

体责任，不断提升校园食堂“硬基础”和“软实力”。畅通学校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接诉即办”工作，快速处置投诉问题。强化部门联动，打好“组合拳”，综合运用监督抽查、约谈指导、惩戒处罚、宣传曝光等手段，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对标对表，限时整改，逐项销号。对问题排查走过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学校食堂，依法从严查处。对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导致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故）的学校，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挂牌督办整改。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州（市）、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办、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福建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开展交叉抽查“回头看”

为巩固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治理提升行动成果，福建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在前期护航开学季“统一行动周”活动的基础上开展交叉抽查“回头看”。本次抽查采取交叉抽查的方式，聚焦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多批次不合格、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经核实、出现校园食品安全舆情、前期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学校食堂以及所有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莆田抽查漳州

共抽查漳州市龙海区、高新区6家中职、中学的学校食堂和龙文区、长泰区2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详细查阅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工作机制材料，查看人员健康管理、加工过程、餐具消毒等情况，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现场抽考，针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将抽查结果在“智慧市监”上实时录入。

平潭抽查三明

共抽查三明市沙县区、尤溪县6家学校食堂和集配企业，详细查阅学校食堂和集配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情况，重点

查看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配送、餐用具清洗消毒等情况，针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泉州抽查福州

共抽查福州市长乐区、闽侯县的供校集配企业、学校食堂6所。重点检查经营主体的采购、储存、加工、分餐（配送）、餐用具洗消、三防设施等现场环节，以及校领导陪餐、人员培训、“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各项制度建设及执行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均已督促主要负责人立行立改。

三明抽查泉州

检查组随机在名单中抽取了4家学校食堂和2家校外供餐单位，通过座谈交流、实地查看和查阅相关制度文件的方式，对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学校食堂经营服务情况、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情况、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加工制作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就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通过福建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查考核系统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抽考。

莆田市跨县区交叉互查

共抽查莆田市7个县区，检查学校食堂14家次，重点围绕学校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监管部门责任、包保干部责任、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并对照《校园食品安全现场检查清单》，逐项开展检查，发现问题16个，均已督促整改。

平潭综合实验区跨县区交叉互查

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突击检查模式对各自辖区内幼儿园及中小学开展随机抽查，严格对照检查清单，重点检查食堂经营承包、加工制作及环境卫生、索证索票、健康管理、原料管控、餐饮具清洗消毒、制止餐饮浪费、鼠类等有害生物防治等情况。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检查学校食堂34家次，发现问题24个，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并督促问题单位立整立改。

宁德市跨县区交叉互查

共检查餐饮服务单位88家次，其中，高校（含职业学校）食堂9家次、中小学校食堂17家次、幼儿园食堂18家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10家次、校外供餐单

位 4 家次、校外托管机构 10 家次、校园周边餐饮店 20 家次，重点检查“包保”责任、学校主体责任落实等 9 个方面，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186 个，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督促学校及供餐单位进行整改。

龙岩市跨县区交叉互查
共检查学校食堂 17 家次，供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7 家次，重点检查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制度、“互联网+明厨亮灶”运行、监管部

门是否履职等情况，发现食品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日常管理不规范、鼠（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54 个，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督促主要负责人进行整改。

甘肃省召开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第二次月度调度会



4月10日，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健委联合召开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第二次月度调度会，贯彻落实全国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第二、第三次月度会议精神，通报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省食药安委办主任、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晓阳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王庆邦通报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总体情况，省教育厅总督学敏维奇主持会议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

王晓阳指出

全省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各部门紧密配合，紧盯目标任务，统筹一体推进，部门联动持续发力，整治成效稳步显现，制度机制不断完善，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3月底，全省累计监督检查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12679家，约谈2860家，发现问题6035个，整改问题5758个，立案查处违法案件64件，责令停业8家，曝光典型案例13起。

王晓阳强调

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已经进入到最后冲刺阶段，大家一定要克服厌战情绪、侥幸心理

和松懈心态，政治站位再提高、各方责任再压实、工作重点再聚焦、检查办案再加力、宣传培训再扩大、督导检查再跟进，全力以赴做好跨省互查的迎检工作，强力推动排查整治工作走深走实，大力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监管质效，积极畅通部门协同联动渠道，聚焦工作重点精准发力，确保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取得成效，推动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提水平、上台阶，全力保障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敏维奇要求

校园食品安全事关学生健康成长和生命安全，关系千万个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务必要引起

重视，高度警觉，加力行动，各级各类学校校园长一把手责任要落到实处，管理者业务能力要进一步提高，各项工作要进一步规范，各类监督机制要发挥作用，注重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食品留样机制，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作为提升工作

质效的关键，科学做好应急工作和舆情应对，做足准备迎接检查，认真抓好问题排查整治，确保校园食品安全，确保顺利通过省际互查和国家检查。

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卫健委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在

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州）、县（市、区）食药安委办、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卫生健康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负责人，各高校、省教育厅直属学校主要负责人及各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典型案例（第一批）

为切实保障在校师生校园食品安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按照国务院食安办等五部门关于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有关要求，持续加强对学校、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及校外供餐单位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一批重点案件。现将部分典型案例公布如下：

案例一

宁夏艺术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食堂未经许可从事凉菜类食品经营活动案

2023年12月，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宁夏艺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6名学生因食用一楼汉餐厅3号操作间加工的早餐后，出现身体不适的情况进行调查。宁夏艺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食堂）一楼汉餐餐厅超出许可范围制售冷食类食品。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65.6元，罚款5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家对食

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冷食类食品一般无需再加热，在常温或者低温状态下即可食用，食品的安全性较热食类食品制售更为严格，超出经营许可范围制售的冷食类食品一旦不符合食品安全，将危害公众身体健康、危及公众生命安全，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

案例二

银川通联职业高级中学

涉嫌未按规定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案

2024年3月，银川市市场监管局金凤区分局执法人员对银川通联职业高级中学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未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执法人员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执法人员对该学校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银川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

规定予以立案调查。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本案提醒学校食堂要强化自身主体责任意识，严守食品安全各环节规定，强化食堂从业人员管理，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络。

案例三

宁东中心区金色摇篮幼儿园

未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案

2024年3月，宁东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宁东中心区金色摇篮幼儿园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该幼儿园库房部分散装食品无标识标签，未标注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厂名厂址等基本信息；食品留样不规范，加餐未进行留样，留样温度不符合要求，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执法人员对该幼儿园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幼儿园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宁东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未严格履行

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255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此案紧盯校园食品安全容易存在的未按规定进行食物留样及散装食品标签管理不规范容易导致食品安全风险等问题，通过行政处罚，责成履行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范。

案例四
海原县风贵调料大全店
为学校配送食品出具票据不规范问题案

2024 年 3 月，海原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海原县风贵调料大全店为部分学校食堂配送食用盐等食材时开具的食品销售台账未如实记录食品生产日期、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部分食品还未开具销售台账，予以警告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执法人员对该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该店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海原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

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本案中，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后，及时责令改正，再次检查发现当事人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时，对当事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督促其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切实保障师生食品安全。

案例五
中卫市沙坡头区育见未来幼儿园
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
责任案

2024 年 3 月，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坡头区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辖区育见未来幼儿园食堂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幼儿园食堂食品添加剂未专柜存放且计量器具未经检验合格。中卫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本案针对未专柜存放食品添加剂、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是督促当事人做到防患于未然，着重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点隐患的

管控，进一步强化学校食堂对于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规范化，有效防范“两超一非”违法行为。

案例六
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
食堂防鼠、防虫等措施不到位案

2024 年 3 月，平罗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平罗县职业教育中心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时，发现该校食堂防鼠、防虫等措施不到位。平罗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二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当场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应当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本案的查处进一步规范了学校食堂的经营行为，有效督促学校食堂进一步加强主体责任意识，把控好食品安全各环节，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和身体健康。

九省（市、区）酒类产品市场监管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 签约暨协作座谈会在贵阳召开

近日，在贵阳召开的酒类产品市场监管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签约暨协作座谈会上，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与上海市、陕西省、江西省市场监管部门签定《酒类产品市场监管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框架协议》。这是继与重庆市、四川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山东省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酒类产品保知打假跨区域执法协作后，贵州省进一步扩大了酒类产品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拼图。

贵州是酱香型白酒原产地、主产区，是中国白酒“金三角”最重要的一极，酱香型白酒产业是贵州经济发展的“压舱石”和“稳定器”。为切实保护我省名优白酒知识产权，严厉打击制售侵权假冒名优白酒的行为，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积极对接周边省份及酱酒主要消费区域的市场监管部门，大力推动建立跨省酒类产品市场

监管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设立重点企业保护名录，努力夯实监管基础、排除发展隐患、维护市场秩序。

根据协议约定，贵州将与上海、陕西、江西建立酒类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互通机制，建立跨区域涉重点酒类企业大要案件联合挂牌督办机制，分批次建立重点酒企名录，加强重点企业在商标品牌、高价值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将建立健全酒类产品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和协同处置，在线索发现、证据移送、信息共享、协助调查、联动执法等方面深化沟通合作；将强化交通运输、物流寄递、仓储环节保知打假协作，提升侵权假冒产品的发现能力，做到及时发现、即时暂扣、实时调查、信

息互通、适时处理，严防各类侵权假冒酒类产品通过交通运输零担货物、寄递邮件等渠道流通，努力实现最大化、最优化的工作成效，持续推进我国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会上，九个协作省（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就协作机制建立以来取得的经验做法，进行了交流发言。

九省（市、区）联合开展酒类产品保知打假工作得到贵州知名酒企的好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酒类产品省际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予以高度认可，认为此举进一步织密了酒类市场保知打假网络，将对贵州名优白酒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系统食品安全工作暨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进工作会议



4月9日，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召开全系统食品安全工作暨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进工作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食安委、省委省政府及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传达全国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工作座谈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工作成效，安排2024年重点任务，部署推进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安虎贲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猛主持会议，食品安全总监于孟超、二级巡视员王树海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2023年全省食品安全监管条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坚持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以保障全域全年食品安全为主要目标，时刻保持高度警惕，层层抓好推进落实，全力控风险、治顽疾、保安全、促发展，守住了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底线，有力维护了全省食品安全稳定大局。

会议强调，2024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和风险挑战，以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为重要载体，健全完善

责任体系，全面提升监管执法质效，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要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加大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和特殊食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严厉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推进长效机制机制建设，健全协调工作机制，下大力气推进落实“两个责任”工作，确保末端发力终端见效；要深入讲好食品安全故事，充分用好建好《食安龙江》《食安下午“查”》等宣传载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健全完善社会共治格局，积极鼓励社会监督，凝聚各方合力，以“时时放心不

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勇于担当，攻坚克难，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食品处室负责同志围绕今年重点工作作了发言，13个市（地）局进行了书面交流。省局相关处室、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涉食处室全体工作人员在主

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地）局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有关科（处）主要负责同志，涉食科（处）全体工作人员在分会场参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10 期)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蔬菜制品,蜂产品,方便食品,酒类,薯类和膨化食品 5 大类食品 215 批次样品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其中蔬菜制品,蜂产品,方便食品,酒类 4 大类 6 批次样品不合格,检出食品添加剂超范围和禁用兽药的问题。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01 陕西轩珂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新郑市久红食品厂生产的中强+图标牌姬菇、滑子菇、口菇,各 1 批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02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北关购物广场销售的标称深圳捷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景福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捷氏牌蜂蜜,1 批次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规定。检验机构为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03 渭南世纪华联盛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新乡晋林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新乡市华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华兴和+字母图招牌网红素大刀肉,1 批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机构为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新乡市华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04 城固县蔚蓝经贸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山西盛世青花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醉源春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誉花村+字母图形牌誉花村酒,1 批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责成生产经营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

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或购买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不合格产品,请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反映。

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是食品工业

中常见的一种防腐剂,对霉菌、酵母和细菌有较好的抑制作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腌渍食用菌中不得使用。苯甲酸及其钠盐的安全性较高,少量苯甲酸对人体无毒害,可随尿液排出体外,在人体内不会蓄积。但若长期过量食入苯甲酸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对肝脏功能产生一定影响。苯甲酸及其钠盐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产品生产过程卫生条件不佳而超范围使用。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西林是属于硝基呋喃类广谱抗生素,曾广泛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业。现行农业农村部法规《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中规定,呋喃西林为禁用兽药,在蜂蜜中不得检出。蜂蜜中呋喃西林代谢物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蜂农在蜜蜂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动物产品的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一般不会导致对人体的急性毒性作用,但长期大量摄入,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引起过敏反应、胃肠道反应等损害健康。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山梨酸又名花秋酸，多用其钾盐。其抗菌性强，能抑制细菌、真菌和酵母的生长，防腐效果好，是目前应用非常广泛的食物防腐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在调味面制品中不得使用。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者为了延长产品保质期，或者弥补生产

过程中卫生条件不佳而违规添加。

山梨酸可参与体内正常代谢，几乎对人体无害，只要摄入量在食品安全限量范围内并不影响人体健康，但如果长期大量服用，会给人体健康造成损害。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甜蜜素，其化学名称为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是一种常用甜味剂。其甜度是蔗糖的 30—80 倍。

可用于饮料、果汁、冰激凌、糕点、蜜饯等食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甜蜜素。甜蜜素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个别生产企业为增加产品口感，违规超范围使用，也可能是企业生产过程控制不严，灌装管道混淆导致。

湖南：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4 月 12 日，湖南省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长沙召开。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严浩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同志介绍相关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相关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代表围绕原料管控、贮存运输、技术创新、标准建设、科普宣传等积极献言建策。会议解读《关于加强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宣贯《预制湘菜 虎皮扣肉》标准，行业协会与预制菜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签订《保障食品安全承诺书》。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通知》精神，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的发展目标和任务，统筹安全与发展，坚持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强化监管协同、凝聚治理合力，促进我省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各级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监督检查、抽检监测，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引导和推动标准建设，构建以湘菜为主要特色的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企业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龙头企业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行业协会要强化行业自律，加大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引领产业发展。科研院校要加强与企业、协会合作，加强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发挥各自优势，加大预制菜的科普宣传，引导全社会对预制菜形成正确认知，科学合理消费。

包保督导持续发力青海全省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稳步推进

为进一步推动落实 2024 年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十个全覆盖”目标要求，全省各级包保干部主动进位、有效履职，以全覆盖式包保督导促进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一季度，全省 10639 名包保干部共督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83017 家，发现问题 4851 个，并全部完成整改反馈，“两个责任”包保督导工作任务全面完成。西宁市食药安办联合教育、公安、卫健等部门，协同包保干部，对 37637 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检查，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考核验收。果洛州政府包保干部督导检查学校食堂，并召集市场监

管、教育、公安、学校等部门召开座谈会，就校园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多方协同联动等工作进行调研座谈，以“督导检查+座谈交流”的方式推动督导工作见成效。海西州食药安办举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监管人员、包保干部培训会，针对 2023 年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平台操作技术能力提升、问题整改闭环工作机制运行、监管干部联系包保干部工作机制建设等内容进行了培训，以培训指导助力包保督导持续深入。海南州市场监管局协调联动部门合力，积极开展学校（幼儿园）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督导工作，创新“包保督导+

陪餐检查”新模式，推动学校食品安全和餐食营养双提升，对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整改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实现责任无死角、任务全覆盖、督导见实效。其他地区采取不同形式，多措并举督促包保干部及时高质完成包保任务。

下一步，省食药安办将对标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重点工作安排，紧盯“十个全覆盖”目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方法，补短板、强弱项，在包保督导、培训考核、督查检查等方面持续发力，以强有力的措施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在青海落细落实。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的倡议

关于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的倡议

全省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为方便消费者清晰辨识预包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鼓励食品企业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的公告》(2024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公告》)，对食品标签标识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倡议：

一、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作为

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结合《公告》内容，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作为，促进产品质量提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

境。

二、标签标识位置醒目，方便查找

在预包装食品最小销售包装的主要展示版面显著标注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最小销售包装有多层的，在其最外层包装上标注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采用“见包装物某位置”的形式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其位置应当清晰明显、描述准确、易于查找。

三、标识文字清晰明了，易于辨认

使用最小高度不小于 3 毫米、高度与宽度之比不大于 3:1 的文字、数字、符号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白底黑字等背景颜色与日期颜色对比明显的形式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改

进喷码、打印等日期标注技术和设备，确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注内容持久清晰。

四、标识内容规范准确，避免歧义

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明确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到期日；同一预包装内有多个单件预包装食品的，在外包装上以最早到期的单件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标注保质期到期日，或在外包装上分别标注每个单件预包装食品的生产和保质期到期日。采用分装方式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同时标注所分装预包装食品的生产日期和分装日期，以所分装预包装食品的保质期标注保质期到期日。

特此倡议。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辽宁省市场监管局“体检式”帮扶 让保健食品企业搭上“安全直通车”

为加强特殊食品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有关部署和省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三年攻坚行动工作安排，辽宁省市场监管局以保健食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检查为契机，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检式”全面帮扶，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是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面“体检”，检查范围覆盖整个厂区，对企业研发、生产、检验、质量管理、贮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进行全链条检查，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情况进

行全方位检查，指导帮助企业主动防风险、查隐患、堵漏洞、补短板，抓实抓细常态化质量管理工作，织密织牢特殊食品质量安全防控网。

细致入微 排查风险隐患

帮扶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现场询问、调阅档案，了解企业质量管理现状，深入排查企业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厂房布局、设施设备、原料管理、生产管理、库房管理、检验管理等情况，提出指导意见。

靶向培训 提升实务技能

帮扶检查组针对存在的问题，配以相应图片向企业逐一进行了讲解演示，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

技术规范等帮助企业认识问题、分析问题、整改问题。以现场业务培训和技能辅导，让企业搭上“安全直通车”，“实打实”提升企业人员管理水平。

省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收集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共性问题、瓶颈问题，着力补齐我省特殊食品生产领域质量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的短板。在全省深入开展以技术服务进企业、企业需求进院所为主要内容的特殊食品“双进”行动，进一步健全监管技术服务制度机制，加速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以科技创新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伊春市市场监管局：“四项举措”推进校园食品安全



为扎实做好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一、强化制度建设，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再夯实。督促学校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制度，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市学校食堂“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制度建立率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率均

100%。

二、监督检查升级，隐患排查助力食品安全防线。围绕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层层压实监管责任，上下联动，采取学校食堂自检自查，基层监管所全覆盖监督检查，县局、分局督导检查，市级抽查的方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截至 3 月 19 日，全市共检查学校食堂 167 家次，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265 个。

三、部门联动发力，协同筑牢食品安全屏障。牵头组织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对全市

十个县（市、区）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各部门立足职能，密切配合，层层压实各方责任，合力推进校园食品安全走稳走实。

四、培训考核深化，提升食品安全员专业素养。采取“发放资料+现场讲解”“线上考核+线下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核，共举办校园食品安全专题培训班 2 个，发放培训资料 1000 余份，培训、考核学校食品安全总监等管理人员 119 人，培训覆盖率、考核合格率均为 100%，有效提升了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河北邯郸市组织开展“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

4月7日，河北省邯郸市市场监管局召开专题会议，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

此次行动，综合运用广告、商标、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安全及信用监管等多元化监管“工具箱”，重点整治假借“特供酒”“专供酒”“内供酒”名义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强化生产端治理、销售及餐

饮端清查、广告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环节堵截，实施联合惩戒，深化行刑衔接和行纪贯通，实现线上线下同步打击，形成高效联动治理体系，严查重处生产、采购、销售“特供酒”“内供酒”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推动线下排查、线上监测、执法查处等全过程依法治理，严厉查处一批重点案件、惩处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销毁一批非

法酒类产品、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坚决解决“特供酒”等问题酒类屡打不绝、屡禁不止等突出问题。构建酒类监管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全市酒类生产经营秩序，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提供坚实支撑。

同时，发布消费提示，广泛告知消费者不买“特供酒”“内供酒”等问题酒类产品，共同维护酒类市场秩序。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分局开展特殊食品专项检查行动

为加强辖区特殊食品监管工作，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净月分局持续发力，规范市场秩序，加强行风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净月分局不断深化重点风险排查，坚持问题为导向，聚焦辖区缓解体力疲劳功能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点品种。督促特殊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

查验、专区专柜销售、消费提示、核对产品注册信息等要求，强化规范经营行为。针对部分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薄弱点，大力督导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行为。严查辖区虚假夸大宣传、假冒产品、过期食品、非法添加等重点问题。同时，加强源头监管和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突出注册证书、生产工艺、原辅料等

关键环节监督检查，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现已检查特殊食品经营单位 47 家次、生产经营单位 1 家次，暂未发现问题。

净月分局将持续夯实辖区特殊食品安全基石，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加强经营主体树立特殊食品安全责任意识，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眉山市东坡区召开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推进会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部署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优势，守牢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2024 年 4 月 11 日，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管局召开了 2024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推进会，局班子成员、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股室队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各市场监管所和执法中队汇报了 2024“两个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意见，监管所负责人提出了目前执法人员需加强执法培训，执法力量薄弱，执法效果不佳等问题。会议对 2023 年“两个行动”做了全面的总结，接下来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会议指出，“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在眉山的具体实践，围绕“以“护民生”为中心，突出“保安全”“反欺诈”两个主题，东坡区局已查获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截至目前，共立案 37 件，结案 53 件。对于涉及面广、危害严重、影响恶劣、关系民生领域突出问题，要继续

加大查处力度，实现查处一批案件，震慑一批商家，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

会议强调了两个行动的重要意义，要认真落实“两个行动”，各执法队、各所和相关股室务必要持续强化沟通协调，在执法过程中，维护好市场监管形象，文明执法，监管与执法配合协调，处罚与教育结合执行，柔性执法，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工具箱，对违法行为实施有力打击整治。

江西吉安县市场监管局永阳分局接受“四星级市场监管分局”考核验收



4月12日，江西省市场监管系统星级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分局创建考评组一行在省局人事处一级调研员吴仁善带领下，对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阳分局四星级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分局创建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吉安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张小军和人事教育科科长郭庆华陪同检查验收。

考核组一行首先听取了吉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关于永阳分局创建“四星级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分局”的工作汇报。随后认真查看了分局的软硬件建设情况及

创建工作的各项资料，实地检查了责任区市场监管工作，对创建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考核组对永阳分局的创建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并希望该局再接再厉，继续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近年来，永阳分局按照省局标准化规范化基层分局建设工作部署，紧密结合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案，始终秉持“标准是基础，规范是力量”的理念，凝心聚力完善科学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制度机制、夯实监管基础、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固配套保障，全力以赴提升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建设任务，全力打造一支文明规范、执法高效、和谐有序的基层市场监管队伍。围绕商事制度改革、保护发展市场主体、创文巩固等开展日常监管工作，重点开展年报、双随机、个升企、食品药品安全、化妆品保健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活动，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积极参加卫生乡镇创建等工作，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天府记市、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安部食药侦局、北京市场监管、滨海新区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崇明区食药安办、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福建市场监管、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宁夏市场监管、贵州市场监管、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协调处、陕西市场监管、湖南市场监管、青海市场监管、吉林市场监管、辽宁市场监管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